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冷凍電子顯微鏡核心使用管理要點

111.03.17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08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0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20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1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為提供冷凍電子顯微鏡之樣品製備、影像擷取及後續影像處理等相關實驗諮詢與服務，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冷凍電子顯微鏡核心使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冷凍電子顯微鏡核心(下稱本核心)內所有軟硬體設備包含冷凍電子顯微鏡及周邊附屬儀器、樣品製備儀器等相關設備、設施。
- 三、 本核心申請使用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 申請人須先行瞭解或諮詢冷凍電子顯微鏡相關技術及限制，並通過本核心教育訓練，且委託上機的樣品須符合所委託技術之樣品製備需求。
- 四、 預約方式：
 - (一) 本核心所有服務項目(除自動投入急速冷凍機 Plunge Freezer 外)均為委託或協同操作，申請人請先填妥送件申請單，並洽本核心人員諮詢實驗內容，確認實驗可執行性後再送件。如送件樣品為病毒類或具生物性危害者，請填妥切結書及交付所屬機構之生物安全管理單位出具的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二) 冷凍電子顯微鏡屬於研究型高階分析儀器類型，申請人須於送樣前至少一個月繳交送件申請單及相關實驗計畫書，若有相關影像文獻之實驗方法或參考資料請一併檢附。
 - (三) 申請案件將由本核心進行評估後依難易度分級，屬進階研究類型之案件由冷凍電子顯微鏡使用審查小組進行審核，非屬進階研究類型之委託者，評估符合上機條件並向冷凍電子顯微鏡使用審查小組報備後，使用者可至預約管理系統中預約使用。
 - (四) 冷凍電子顯微鏡使用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分處主任推舉三至五名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並簽奉院長核准後聘任，任期為兩年。

- (五) 申請人須同意本要點所規定事項及第一共同研究室相關實驗規範，並於第一共同研究室網站註冊帳號後，始可提出申請。
- (六) 申請人請於取像後八週內，繳交一頁以上成果進度報告以供本核心評估成效使用及後續實驗相關事宜。

五、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本校各單位 計價方式(元/單位)	校外學術研究機構 計價方式(元/單位)
冷凍樣品 製備 (單粒子 重建)	Holey grid	350 / grid	500 / grid
	UltraAuFoil grid	1000 / grid	1500 / grid
	FEI vitrobot	1500 / 2 hours (up to 4 grids)	3000 / 2 hours (up to 4 grids)
	Leica GP2	1500 / 2 hours (up to 4 grids)	3000 / 2 hours (up to 4 grids)
	FEI vitrobot (user operated)	500 / 2 hours	1500 / 2 hours
	Leica GP2 (user operated)	500 / 2 hours	1500 / 2 hours
	Clipping grid	1000 / grid	1500 / grid
冷凍樣品 製備 (冷凍斷 層重建)	Leica ICE	10000 / sample	15000 / sample
	Leica ASF2	15000 / batch	22500 / batch
	Leica FC7	20000 / sample	30000 / sample
冷凍樣品 檢測暨 影像擷取	FEI Glacios	6500 / 4 hours	15000 / 4 hours
	FEI Glacios	16000 / day	36000 / day

六、 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所有申請人之權益，如已通過審核卻於實驗進行前或進行中臨時取消委託服務，依收費標準應負擔百分之五十費用。
- (二) 本核心之使用費應於結案後六週內匯入會計帳戶，如超過期限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持人該項服務項目之使用權限，如三個月內仍未繳納，則暫停本核心所有服務之權限。
- (三) 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